

一、靖宇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：靖宇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执法主体的性质：行政机关

确定性质的主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》和部门规章等。

行政执法主体的办公地址：靖宇县靖宇大街 789 号

负责实施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。